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
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东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发〔2022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科创十七条”）自2022年4月正式实施，并于2022年9月由东城园组织首次奖励兑现工作。“科创十七条”的实施对增强中关村东城园创新能力，提高园区产业活力，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特色科技园区，引领全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但与2022年后续出台的其他区县产业政策相比，园区政策还存在奖励标准较低、政策领域覆盖领域不全等问题。为了提高政策激励效果和实现精准施策，我委着手对“科创十七条”展开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（2020年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发展规划》《东城园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。

三、修订内容说明

本次修订共修订政策条款5条，删除政策条款1条，增加政策条款1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依据《东城园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东城园〔2022〕19号），将原政策条款中提及的“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营机构”统一修改为“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”。涉及原政策条款第一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二条。

二是删除原政策条款第七条中关于北京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相关内容。

三是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将原政策条款第六条修改为“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和新兴领域重点企业奖励。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文化科技产业、体育健康产业，以及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企业，上一年度企业总收入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连续两年增幅2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40万元奖励”。

四是为了支持中介机构引荐对东城区做出重大经济贡献的重大项目，增加1条政策条款，具体内容为“支持中介机构引荐对东城区做出重大经济贡献的重大项目。中介机构引进的单个重大项目区级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，按照区级综合贡献的50%，对中介机构及其引进项目的项目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”。

五是将原政策条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合并为一条，修改为“本措施由东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执行期5年”。

 东城园管委会

2023年7月13日